

淮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淮安市供水安全运行督查项目采购（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DJDZFCG-磋商-20210306

采 购 人：淮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项 目 内 容：淮安市供水安全运行督查项目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文件

一、磋商邀请	4
二、供应商须知	7
三、评标标准	20
四、合同主要条款	24
五、合同格式	25
六、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33
二、报价明细表	34
三、人员配备表	35
四、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6
五、服务承诺	37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37
七、示范格式	38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磋商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磋商文件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淮安市供水安全运行督查项目采购（二次）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淮安市供水安全运行督查项目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淮安市北京北路98号锴轩大厦六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4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DJDZFCG-磋商-20210306

项目名称：淮安市供水安全运行督查项目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万元

最高限价：40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1年底完成所有项目任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2）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1、具体资质审查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四部分”。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采取资质现场审查方式，在整个采购过程中，由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可继续参加磋商，若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进行投标信息登记（淮安市北京北路98号锆轩大厦六楼）

方式：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4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淮安市北京北路98号锆轩大厦六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4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淮安市北京北路98号锆轩大厦六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淮安市青年路 1 号

联系方式：张少杰，电话：051783662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北京北路 98 号锴轩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陶晶晶 1519538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少杰

电 话：05178366268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第一章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由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助采购人作了前期咨询工作。因此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将咨询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需单独列项计取。咨询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 磋商邀请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合同格式及条款

5.5 项目采购需求

5.6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时间五日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代理(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供应商将电子文档发送至我中心电子信箱),采购代理对磋商时间前五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代理将不予收理)。

7.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 在磋商时间前,采购代理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告。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8.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10. 磋商报价

10.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的价格(含专家评审费)及相关交通差旅费、税费、培训、售后服务、其材料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10.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0.4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本项目不涉及）

1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将被拒绝。

12. 服务承诺

12.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磋商文件中对于服务的标准。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5. 响应文件编制

15.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 11 条要求，**编制一式三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5.3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6.2 信封（箱）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3 信封（箱）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

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7.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代理机构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

20. 活动组织

20.1 采购代理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1 磋商小组由不少于3人（单数）的评审专家组成。

20.2.2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0.2.3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1. 磋商程序

21.1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21.2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2.1.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磋商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磋商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2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磋商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21.3.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初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若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磋商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6.1 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磋商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1.6.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如未按第 22.6.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1.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22.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2.2 经磋商，磋商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2.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4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2.5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磋商时，未按照第五章的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函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2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3.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成交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供应商。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5.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将指定联络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成交结果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6.3 采购人需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进行确定。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同时均具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经采购代理见证后方可生效。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采购代理见证的，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电汇、转账或其他采购人认可的方式缴纳。

29.3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无息退还。

29.4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 26 条或 27 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可报财政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需重新采购。

七、质疑处理

30. 质疑处理

30.1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0.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

疑。

30.5 质疑函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30.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 (1) 质疑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采购代理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30.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30.9 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该磋商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1. 政策功能落实

3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1.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1.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1.4 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 50 分。

1、磋商报价: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方案部分:20 分

方案应具备下列要求，若无缺项和重大偏差，则按以下项目进行打分且每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 60%，未提供方案或者缺项或经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认定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本项不得分。

(1) 方案的总体思路和设想（2 分）；

(2) 督查的大纲和内容，大纲和内容必须至少包括且不限于采购方所有的采购需求（4 分）；

(3) 督查工作质量的保障措施（5 分）；

(4) 督查工作进度的保障措施（3 分）；

(5) 督查人员技术力量配备合理性（3 分）；

此项须附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情况说明，至少包括年龄、学历、资格证书等等。

(6) 针对督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方案（3 分）。

3、商务部分: 20 分

(1) 供应商自 2017 年以来具有县（区）级及以上供水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供水安全运行检（督）查（或中期评估）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或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具有给水排水或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工程师证书的得 1.5 分, 具有给水排水或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不重复计分, 如证书上无具体专业, 则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以来具有县 (区) 级及以上供水安全运行检 (督) 查 (或中期评估) 案例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给水排水或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具有给水排水或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的, 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自 2017 年以来作为供水安全检 (督) 查评估 (或中期评估) 的主要现场检查人员的, 本项最多得 4 分, 每个人不超过 1 分, 没有不得分。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 (含项目负责人) 中参与过供水方面省级及以上标准、导则、指南或指导手册编制并印发实施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1、上述 (1)、(3) 业绩不重复计分。(1)、(3)、(5) 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合同中如果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或者专业技术人员的, 还需由用户单位出具证明原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

2、上述 (4) 中 1 人同时具备多专业证书不重复计分, 如证书上无具体专业的, 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

3、上述 (6) 中提供印发实施的行文或公告以及体现参与相关文件编制的署名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 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磋商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本次项目付款方式如下: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供水督查报告、发展报告之后, 采购人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完成剩余工作量后一次性付清 (不计利息)。

2、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

3、供货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DJDZFCG-磋商-20210306 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时间和地点在“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供水督查报告、发展报告之后，采购人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完成剩余工作量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 /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监督方四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经采购代理备案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二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第六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

1、全市供水安全保障考核

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建城〔2015〕304号），对县区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和淮安自来水有限公司运行情况进行督查，出具督查报告。

2、市区备用水源运行期绩效考核和技术评估

按相关规定和合同，对淮安思源水务公司备用水源工程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考核和技术评估，出具绩效考核报告和技术评估报告。

3、供水年度发展报告

编制2020年淮安市城市供水年度发展报告。

4、城市供水专项督查

参加采购方供水设施防冻保温、营商环境等专项督查工作。

5、上年度问题复查

对上年度督查出的问题进行复查，核实整改完成情况。

（二）工作要求

1、督查人员名单必须包括响应文件中拟配备的人员，每次不得少于2名。

2、成交单位应在督查评估结束后1个月内将督查评估结果以电子版形式反馈给采购方，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在督查当天通知采购方，以便于采购方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或对重大安全隐患采取应对措施。

3、督查评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督查评估表、照片、督查评估报告等。

4、供水安全保障督查考核工作当年5月底前完成，年度发展报告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以后1个月内完成，供水设施防冻保温检查于10月底前完成，备用水源运行情况绩效考核及技术评估完成时间另行通知。

5、备用水源运行情况绩效考核报告和技术评估报告须开展专家评审（1次）。

6、上述规定的任务每逾期 1 天可扣款 500 元；提交的文本发现 1 处错误，可扣款 500 元。

7、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履约质量，合同到期后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商务部分：

-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底完成所有项目任务。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 3、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供水督查报告、发展报告之后，采购人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完成剩余工作量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服务期限为：**。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并有权拒绝所有的磋商。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

项目的安装、调试、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磋商供应商另准备多份 (建议不少于 2 份) 空白磋商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备多轮报价用。

二、磋商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费用	备注
合计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价格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0 条的要求报价。

三、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相关证书	拟任岗位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 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A.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2020年10月-2021年3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4、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2020年10月-2021年3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网站打印的证明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按照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三要求，必须提供）；

7、采购人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

1、上述第 2 条所有原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审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2、上述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3、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中心及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五、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服务承诺

(根据采购需求部分要求进行承诺,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与综合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公司参加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其有关文件、与采购人咨询、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身份证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